檔號	/ /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吳承駿
聯絡電話：(02)23977249
傳　　真：(02)23584339
電子郵件：wuchengjiun@trade.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12.15 文
檔號：105861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貿雙一字第10570362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21頁)(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YbjW2)

主旨：有關巴基斯坦對自我國等國進口之過氧化氫(Hydrogen Peroxide，稅號2847.0000)反傾銷落日複查案之通知逾期事，詳如說明，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因應。

說明：

一、依據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105年12月7日世貿字第10530212690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本局105年12月12日貿雙一字第1057034850號函諒達。

二、根據巴基斯坦常駐WTO代表團通知，巴基斯坦關稅委員會(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將於落日複查完成前30天內以書面方式，將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基礎事實，提供予涉案所有利害關係人考量，倘有任何評論，應於本案前述資料揭露日期（11月11日）起算15日提供評論。

三、鑑於巴基斯坦通知我國常駐WTO代表團已逾提供評論期限，我代表團擬於反傾銷委員會向巴基斯坦代表團針對通知延誤表達關切。本局將續函告後續進展。

正本：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貿易服務組、綜合企劃委員會、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均含附件）、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不含附件）

局長 楊珍妮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